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 微型智能自动气象站，生产厂为(厂名)河南省华云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 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110号.(产品名称1) 微型智能自动气象站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 微型智能自动气象站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 微型智能自动气象站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 太阳能电池板供能模块，生产厂为(厂名)山东探越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山东省淄博市淄博经济开发区傅家镇北京路与淄河大道交叉口南400米路东厂房一、二、三楼

一区．(产品名称2) 太阳能电池板供能模块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 太阳能电池板供能模块　　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 太阳能电池板供能模块　　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无虚假，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平顶山市新风云气象信息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 2026　　年　11　　月　24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